

独立意见

意见

普通合(伙)为

的独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及工作性质及可操作性。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应充分听取我们小股东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
用于理财
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

公司以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股票及其衍生
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
投资，风险较
低且可控，收益比较固定。
利于提高公司闲
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
同意《关于公
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

五、《关于使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

第2号

因此，

六、

经

够真实

科创板

规范运

规定，

的实

在违规

用情况

七、

本

会计政

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

（

号——上市公司

我们同意公司

《关于〈2020 年

经核查，我们认

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规定，募集资金通过

的实际情况一致，不

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会计政

本次会计政策变

会计政策变更不会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况，表决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

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

《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所编

制的《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使

用与使用的相

关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2020 年

度募

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所编

制的《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使

用与使用的相

关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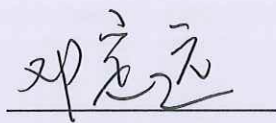
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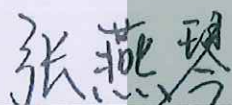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定远' (Deng Dingyu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定远

2021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燕琴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
广东奥普特科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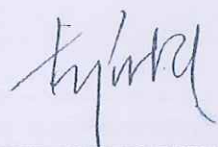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刘强

刘 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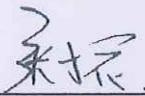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u Xi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柳新民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小花

2021年4月14日